

项目编号: ZYZB2023-GK1217

西勘合字CH(20 23) 681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资源规划“一张图”更新维护项目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 1: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承接方 2: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甲方（全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 1（乙方）：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承接方 2（乙方）：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3 年资源规划“一张图”更新维护项目。

二、服务内容

1. 数据采购部分

包括电子地图采购和遥感影像采购两部分。电子地图为西安市行政区划范围内及西咸新区范围内的 SHP 格式标准化数据服务，一年更新两次；遥感影像为主城区 0.3 米编程数据，面积约 1350 平方公里；西安市外围 0.5 米编程数据，面积约 8746 平方公里；西安市全域 0.8 米编程数据，面积约 10096 平方公里，一年更新两次。

2. 资源规划数据更新维护部分

（1）自然资源数据更新维护：维护并完善自然资源规划、现状、业务管理、社会经济四大类数据。对数据成果进行数据质检，及时入库，并对各类数据进行不定期更新，确保数据的质量和时效性，及时、准确、全面的为资源规划各项业务提供数据支持。

（2）数据安全服务：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推动数据安全治理能力持续提升，确保重要数

据、核心数据的安全风险得到管控，数据安全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得到有效防范。

(3) 数据管理工具维护：对数据管理工具进行日常维护和功能完善。在已有功能的基础上，构建在线模型处理工具和在线服务管理工具，在数据已经一体化管理的基础上，通过在线模型处理工具把各类数据快速、便捷、可视化地整合为数据集，利用在线服务管理工具将数据集发布为数据服务，方便各类系统平台集成调用。

(4) 数据服务支撑：对资源规划数据进行处理、提取、分析，为市局、市级各委办局提供管理决策支撑和空间数据服务。

3. “一平台一系统”维护部分

(1) 应用系统维护服务：完善性维护、纠错性维护、适应性维护和预防性维护，根据用户需求进行系统业务逻辑调整、修改应用程序，以适应新的变化。

(2) 系统代码维护：确保平台和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代码进行管理和不断更新维护。

(3) 系统网络和安全维护：检测网络的实时连通性，记录配置数据、性能数据以及故障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报表；定期测算系统网络速度、数据流量，提前做好服务器扩容申报工作。

(4) 系统环境维护：对运行环境、存储设备的日常监控，包括设备的运行状态监控，故障处理、操作系统维护、补丁升级等内容。

(5) 系统模块完善及新模块开发：根据实际业务管理需求，修改完善相关模块并开发新模块，提供面向规划实施、规划监管、规划传导、城

市发展体征监测、大数据辅助规划编制等功能开发建设。重点包括一是面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评估和监测预警需求，构建满足上级要求且有地方特色的指标体系，通过简单的拖拽、组合工具方式，满足指标和模型“可落实、可定制、参数化”需求；二是构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现状评估模型，定期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情况；三是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管理新要求，构建监测预警模型，对指标全面实时监测，对约束性指标、重要控制线和重点区域监测预警。通过以上内容为规划编制、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及强化监督预警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6) 信息技术支撑服务：按照自然资源部工作要求，提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全面评定技术支撑服务，并根据评定意见建议及时修改完善“一平台一系统”相关功能；提供依托“一张图”系统强化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工作支撑服务。

三、服务期限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四、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1)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8,36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陆万壹仟元整)。

(2) 款项结算：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总额的 60%，计人民币：5,016,6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零壹万陆仟陆佰元整)；为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和开发维护类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甲方可根据乙方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总额的 35%款项，计人民币：2,926,3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所有维护内容，经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总额的 5%尾款，计人民币：418,05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零伍拾元整）。

（3）乙方应以甲方每次付款前，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符合相应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4）甲方将合同金额付款给承接方 1，自承接方 1 收到甲方付款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按照本合同联合体协议中的比例付款给联合体成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和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同时保证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及法律追诉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3）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将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对各业务单位的业务数据和基本情况进行保密，不能将本合同工作成果所涉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非本协议用途，检查

完成后应立即归还所有资料，不得复制留存。同时乙方应保证所涉文件资料的存放安全，以防止非相关人员接触，并确保该资料不致泄密。

(4)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与第三人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赔偿。

六、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电子地图需执行的标准规范：

- (1) 《城市政务电子地图更新技术规范》 CH/T 4024-2019
- (2)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电子地图数据规范》 CH/Z 9011-2011
- (3) 《城市政务电子地图技术规范》 CH/T 4019-2016

2. 遥感影像需执行的标准规范：

- (1)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 GB/T 5968-2008
- (2)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数字正射影像图》 CH/T 1009-2010
- (3)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 CH/T 1001-2001
-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3. 乙方必须满足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一平台一系统”提供系统运维保障，快速有效的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软件、数据库、网络、中间件、代码等），提供 7x24 小时的现场

技术支持服务，对“一平台一系统”持续开展运行维护，保障系统高效、安全、稳定运行。

七、成果交付要求

1. 提供电子地图电子数据。数据范围包括西安市和西咸新区，内容主要包括 POI 数据和道路数据，格式为 SHP，精度为 1:2000，坐标系为 WGS84 坐标系和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提供遥感影像电子数据：主城区 0.3 米编程数据面积约 1350 平方公里；西安市外围 0.5 米编程数据面积约 8746 平方公里；西安市全域 0.8 米编程数据面积约 10096 平方公里。DOM 成果平面定位精度中误差应满足：平地、丘陵地区优于 2.5 米；山地地区优于 3.75 米；影像上地物的接边差优于 1.5 米。

3. 保障“一平台一系统”高效、安全、稳定运行。

4. 保障新模块开发后正常使用。

八、技术服务

1. 电子地图和遥感影像数据，合同期内乙方必须负责给甲方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数据质量及数据完整性稳定，并有专项技术人员负责对甲方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数据问题进行及时沟通与修改完善。在本合同期内，接到甲方关于问题的正式通知后，乙方应于 12 小时内给予响应，遇到复杂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问题的时间，乙方应在确定的期限内给予解决。

2. 为“一平台一系统”提供系统运维保障，快速有效的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软件、数据库、网络、中间件、代码等），提供

7 * 24 小时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保证“一平台一系统”连续、稳定、高效运行。

3. 负责运行维护的各岗位人员配备方面，做到数据库管理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网络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开发人员至少各一名或以上，且这些岗位人员不能兼职其它岗位。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违约方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若守约方选择继续履行的，合同继续履行，违约方应当按照前述约定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乙方原因造成数据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3. 经甲方审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4. 因乙方原因未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技术成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0.5% 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不再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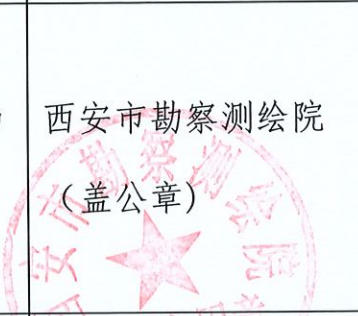
在合同的履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经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其它条款

1. 本合同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权利义务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承接方1）	乙方（承接方2）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公章)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盖公章)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盖公章)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29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301号西安城发中心507
邮政编码：710021	邮政编码：710054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6786992	电话：029-82256598	电话：029-81528777
传真：029-86787002	传真：029-82256598	传真：029-81528777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兴庆路南段支行 账号：3700022809200005904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稍门支行 账号：8111701012400534419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